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結婚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086008049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與同性別之案外人○○○（馬來西亞籍，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24 日檢附戶籍登記案件申請書、結婚書約、身分證明文件及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結婚登記。因依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2141 號函釋意旨，涉外

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是我國國民僅得與已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或地區人士，於我國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惟○君之本國法並未承認同性婚姻，不符合上開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爰函請本府民政局層轉內政部釋示。嗣內政部以 108 年 7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6097 號函釋略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 2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下稱施行法第 2 條關係），又施行法施行後，國人除與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可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外，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締結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在我國將不被承認，無法辦理結婚登記。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審認○君之本國非屬承認同性婚姻國家，訴願人無法辦理結婚登記，乃以 108 年 7 月 12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086008049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第 111 條規定：「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

戶籍法第 4 條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四）結婚、離婚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應為結婚登記。」第 33 條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 4 條規定：「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第 7 條規定：「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成立第二條關係。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為民法所定之結婚。」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四、結婚、離婚登記……。」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6097 號函釋：「……說明：……三、……」

依施行法（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我國國民如欲與他國國民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下稱第 2 條關係），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從而，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結婚，只要其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分別符合我國法律及該外籍人士本國法律之規定，而其婚姻之方式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舉行地法規定者，婚姻即有效成立。爰施行法施行後，國人除與承認同性婚姻

之國家人士可成立涉外第 2 條關係外，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之第 2 條關係，在我國將不被承認。是以.....非屬承認同性婚姻國家.....當事人目前尚無法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從法哲學釋義論，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應解釋為，同性婚姻於一國合法、一國不合法之情形，只能在合法之該國登記成婚。另依人格尊嚴及誠信態度，應容許因宗教因素無法開具單身證明者，以有效之切結書具結保證單身證明。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與同性別馬來西亞籍○君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檢附戶籍登記案件申請書、結婚書約、身分證明文件及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結婚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就本件申請函請本府民政局層轉內政部釋示後，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6097 號函釋意旨審認目前馬來西亞非屬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不符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乃否准所請，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應解釋為，同性婚姻於一國合法、一國不合法之情形，只能在合法之該國登記成婚云云。按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準用之；為施行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24 條第 2 項所明定。次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前段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復按我國人民與外國人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必須各自符合其本國法律；國人除與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可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外，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締結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在我國將不被承認；有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1 日台

內

戶字第 1080126097 號函釋意旨參照。查本件訴願人為本國人，其與馬來西亞籍○君欲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應符合訴願人及馬來西亞籍○君之各該本國法律規定。惟查馬來西亞非承認同性婚姻國家，訴願人與○君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之實質要件，不符合馬來西亞籍○君之本國法律規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馬來西亞籍○君之結婚登記，與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不合，乃否准訴願人同性結婚登記之申請，非屬無據。

- 五、惟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得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受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第 22 條婚姻自由之保障及第 7 條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立法機關依此意旨制定施行法，保障相同性別二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得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依據該法，同性兩人符合法定要件即可成立婚姻關係，並未規定國籍因素或以國籍為限制。然本件訴願人申請同性結婚登記，因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律不承認同性婚姻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及上開

內政部函釋之適用結果，於我國無法為結婚登記，似不符合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以及逾越施行法立法意旨。以國籍作為不利之差別待遇，所憑理由為何？是否為達特定公益目的？其手段及目的間是否具有實質關聯，而能通過合憲性檢驗，誠有疑慮，致我國同性婚姻之保障未竟全功。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既就關於涉外婚姻之成立及其效力以第 46 條及第 47 條為分別之規定，則上開內政部函釋認就第 46 條關於婚姻成立及方式之規定，應一併考量當事人所成立之同性婚姻於其本國是否有效之效力問題，並認應據以作為否准辦理同性婚姻登記之事由，是否有當？又有無因此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非無疑。惟憲法第 111 條規定，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中央立法權限。查本件婚姻登記之法律適用及其解釋為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本府受其拘束而僅得適用並執行，爰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